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YIN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2)

董事調任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董事調任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起，朱力先生(「朱先生」)根據其工作職位及職責的變化，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並為本公司策略及政策的制定作出貢獻，惟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

朱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朱力先生，5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負責就市場運營中心及營銷投資業務的發展提供策略性建議及洞察力。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分管營銷客戶中心、運行信息中心、總裁辦公室及人力資源中心工作。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朱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獲得東南大學建築工程本科學歷，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於中國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彼於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超過27年經驗。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朱先生為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現稱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22)的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亦為南京康正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自動清盤)的監事。緊接自動清盤前，該公司主要從事批發業務。朱先生已確認，於上述公司自動清盤的過程中，彼並無接獲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指控、判定債項或接獲取消資格令。

於本公告日期，(i) Silver Li Holding Limited直接持有36,192,609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及(ii)朱先生為Silver Li Holding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的權益。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彼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一次。

朱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500,000元。應付朱先生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彼之背景、經驗、投入時間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提出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以及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審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之調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股東及投資者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清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保華先生、王政先生及邵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清平先生、謝晨光先生及朱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敏博士、陳炳鈞先生及嚴康焯先生。